

---

## 此補充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972)

### (1) 建議重選董事 及 (2) 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就本公司原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大會完結或延期後）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所刊發之通函（「首份通函」）一併細閱。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室舉行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第10頁。連同首份通函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經由隨附於本補充通函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取代。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把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數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委任鄧先生 .....	4
重選鄧先生 .....	4
延期股東週年大會 .....	5
責任聲明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推薦建議 .....	6
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

## 釋 義

---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延期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室舉行之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10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涉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鄧先生」	指	鄧澤林先生
「原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原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持有已發行股份之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補充通函」	指	有關重選鄧先生而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之本通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972)

董事：

向華強先生 (主席)

陳明英女士 (副主席)

李玉嫦女士

洪祖星先生\*

何偉志先生\*

梁學文先生\*

鄧澤林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及 (2) 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事宜。

本補充通函為首份通函之補充文件，故應與首份通函一併細閱。

---

## 董事會函件

---

### 委任鄧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鄧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重選鄧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新委任之董事(即鄧先生)之任期將直至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屆時將合資格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鄧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鄧澤林先生，現年60歲，自一九八七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鄧澤林廖國華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彼曾於一九九三年出任博愛醫院總理，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期間出任滙豐銀行慈善基金社區發展計劃九龍西區諮詢委員會委員。鄧先生持有英國白金漢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及澳門東亞大學之中國法律文憑。

鄧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鄧先生將享有年度酬金120,000港元，乃董事會參考彼於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有關彼之委任並無特定條款，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正常退任及獲股東重選。

鄧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起為永恆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及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並無有關鄧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鄧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延期股東週年大會

誠如首份通函所述，於原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取得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證券；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擴大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額外股份；以及重選何偉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上述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委任鄧先生，茲建議閣下毋須理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向閣下寄發之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文件並未提及重選鄧先生之獨立決議案）。本補充通函隨附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文件已載列（其中包括）重選鄧先生之獨立決議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均須根據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交回表格。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連同首份通函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經由本補充通函所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取代。先前已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均已無效，股東敬請填妥並交回本補充通函所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對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均按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ar.com.hk](http://www.chinastar.com.hk))刊登。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鄧先生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及  
認股權證持有人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 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972)

## 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室舉行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何偉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鄧澤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3.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惟須受所有適用法例所規限及據此進行；

---

## 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因下列情況而發行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發行有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
  - (iii) 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有關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 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時。

---

## 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經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時。」

## 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並於當時生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所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附註：

1. 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舉行之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6.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